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8屆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簡明仁、吳嘉昭、林健男、陳寶郎、洪福源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陳嘉益、李玉庭、高俊琦等 12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瑞瑜、王雪惠、張復寧等 3 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（校長）、周金萬（主任秘書）、黃威哲（會計主任）等 3 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11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投資基金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依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規定，目前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投資基金額度為 80 億 5,900 萬元，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投資上市股票 70 億 170 萬元，依 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收盤價計算，股票市值為 106 億 7,638 萬元，帳面盈餘達 36 億 7,468 萬元；目前尚可再投資 10 億 5,730 萬元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報告。

本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，定期自我檢核並適時增刪修正作業機制，修正本校 4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(詳如附件二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校 111~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報告。

本校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重點包含「人才培育」、「知識創新」、「社會服務」及「永續發展」等 4 大發展主軸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詳如附件三)，謹報請 備查。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校 110 學年度經費決算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110 學年度經費決算(詳如附件四)，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。

收入合計：29 億 5,789 萬元

成本與費用合計：16 億 5,102 萬元

本期餘紕：13 億 687 萬元

二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

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 由：為擬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本校 110 學年度決算後資產總額為 244 億 7,218 萬元，較 109 學年度增加 5 億 6,172 萬元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轉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 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組織架構圖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教育部已核准本校 112 學年度設立「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」；總務處配合校園安全管理需要，增設「警衛組」；有機電子研究中心因應研究能量提升，增設「材料開發組」；依政府法規條文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文字內容。

二、本「組織規程」條文及組織架構圖修正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謹檢附「組織規程」條文及組織架構圖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五)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四案

案 由：為擬辦理本校法人座落泰山區中山段 255 地號土地，面積約 35.46 坪出租予壇達建築開發有限公司，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，不動產出租應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以及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為限。
- 二、本校泰山區中山段 255 地號土地，面積約 35.46 坪，目前仍閒置未利用，壇達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所有中山段 259 地號土地無面臨道路(袋地)，位於本校 255 地號土地後方，無通道進出，陳情人因建築需要並考量消防安全等，請求學校同意出租 255 地號土地作為道路通行使用。依校區周遭市場行情預估，每月租金約新台幣 1 萬 8,793 元(每坪租金 530 元)，租賃契約簽訂期限 10 年。
- 三、本校出租上述閒置土地(位置圖詳如附件六)並不影響校務運作與教學發展，租賃期間每年可有穩定租金收入。
- 四、本案擬依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辦理出租事宜，並依規定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據以簽訂租賃合約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五案

案 由：為擬辦理本校法人座落泰山區中山段 444 及 447 等地號土地，合計面積約 141 坪出租予上兵有限公司，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，不動產出租應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以及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為限。

- 二、本校泰山區中山段 444 及 447 地號 2 筆土地，面積合計約 141 坪，目前為學校未開發使用之校外畸零地，該等土地連接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明志路三段 204 巷，新北市政府將巷底停車位改為泰山綠公園，致鄰近停車空間不足，造成里民停車不便，陳情人與本校轄區里長反應，請求學校出租土地作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。依校區周遭市場行情預估，每月租金約新台幣 7 萬 888 元(每坪租金 500 元)，租賃契約簽訂期限 10 年。
- 三、本校出租上述閒置土地(位置圖詳如附件六)並不影響校務運作與教學發展，租賃期間每年可有穩定租金收入。
- 四、本案擬依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辦理出租事宜，並依規定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據以簽訂租賃合約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- 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

(董事會議結束後，由學校作校務簡報)